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18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SGC6C2)

主旨：檢送109年9月30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9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911974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



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蔡委員孟元、高委員仁川（以
組委員）溫委員琇玲、陳委員秀慧、許委員彭、文委員張俊、翠委員玉、川
哲、溫委員琇玲、陳委員秀慧、許委員彭、文委員張俊、翠委員玉、川
浪、林委員美朱、國發委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
驗、所、經濟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文化局、行政院農委會、
濟務局、行政院、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府農業局、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市、
園市、蘆竹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許嘉玲、林潔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109年4月17日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二)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北港海岸土地流失
意見部分，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該地區
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
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且其後側無防
護標的，屬區域排水問題，故同意免納入本計畫範
圍，另案妥處，請桃園市政府將評估內容補充納入
本計畫書或其附冊。

(三)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大坡溪右岸至深圳
段田地流失及出海口積砂造成豪雨成災意見部分，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該海岸無暴潮溢淹，
而永安漁港至大坡溪範圍達中潛勢海岸侵蝕，已評
估劃設為海岸防護區，請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
畫書相關內容。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本案新增劃設「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至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觀音區白玉里(大崛溪口)至保生里(大潭電廠)」及「新屋區永安里(永安漁港)至笨港里(大坡溪口)」等 3 區段，原則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本案是否將「竹圍漁港、永安漁港及大潭電廠進水口之防波堤」、「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之港區範圍陸域地區」、「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及「觀塘工業區內之臨時碼頭、先期填地範圍」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單一海岸侵蝕災害僅涉及土砂運移事宜，相關設施無納入範圍之必要，原則尊重，惟查本案於經濟部審查會議(附冊 5-1~5-9)有多位審查委員建議將既有工程設施(如工業區、港)及侵蝕潛勢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有關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之劃設方式，仍請經濟部水利署與業務單位再行評估研議通案劃設原則，必要時再提會討論。
- (三) 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草漯沙丘是否位屬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並評估其與暴潮溢淹關連性，若有影響，併請提出因應措施，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三、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至表 5-3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

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本計畫表 5-1 與表 5-2 涉及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差異規定部分，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主要係保全海堤設施，維持其禦潮防浪功能，且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無須辦理逕流分擔，故該使用管理事項內容原則同意。
- (三) 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4 涉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部分，請桃園市政府參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四) 本計畫表 5-1 至表 5-3 之相容使用項目 3 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部分，請桃園市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四、議題四：「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提出「蘆竹區海岸邊坡斷面改善」及「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等 2 項工程措施，桃園市政府針對其規劃構想及改善景觀衝擊等補充說明，請納入本計畫書相關內容；另「好客莊園海岸侵蝕防治」誤繕部分，請修正為「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
- (二) 本計畫有關笨港海堤段海岸人工養灘作業部分，請桃園市政府就其規劃區位、面積、現況環境條件及未影響自然海岸等相關補充說明，並考量永安漁港

以外之沙源需求予以彈性規定，補充及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三) 本計畫表 6-1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有關「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與「海堤設施維護修繕」差異部分，請桃園市政府依補充說明統一修正為「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並加註明列岸段含括之既有防護設施項目，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五、議題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並請桃園市政府將辦理進度更新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請桃園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表 9-4 之保安林主管機關及配合辦理事項，並於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 (三) 本案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疑義部分，該興建計畫之電業籌設許可業經經濟部 109 年 8 月 24 日函駁回，請桃園市政府於計畫書如實載明，另該興建計畫之適用法規，併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請標示修正處)後，於1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六、附帶決議

- (一) 海岸防護計畫劃設之海岸防護區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故海岸防護區範圍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區位不同部分，無須重新公告指定區位。
- (二) 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涉及各海岸段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之研究報告部分，若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期間已提出報告者，依審議結果納入計畫；若海岸防護計畫完成審議前未及提出報告者，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納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蔡委員政翰

- 一、桃園市政府表示北港海岸海岸線變遷速率約 0.64 公尺/年，因此未達到中潛勢海岸侵蝕，但貴府又表示後續會另案再做詳細調查，請補充說明該調查內容。
- 二、議題二提到 105 年至 108 年之灘線變化速率比 101 年至 105 年侵蝕加劇，請說明原因。

◎陳委員璋玲

- 一、有關議題一，市府未將北港海岸納入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理由，請說明主要係因未達到中潛勢海岸侵蝕，或是無保護標的。至於另一案陳情有關大坡溪右岸部分，是否已符合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得劃入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 二、有關議題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增列三個海岸段，建議後續在報告呈現上能分為三段海岸段說明。目前一級海岸防護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書 P.68 出現陸域緩衝區範圍作為防災管理區，與當初一級海岸防護區定位的區域名稱不同，後續是否再作修正或說明。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水域部分，本次是否已納入災害防治區，在圖面及文字呈現上不同，請補充說明。
- 三、有關海堤部分，如涉及暴潮溢淹地區，單純屬海岸侵蝕部分，是否建議後續審查之案件，亦比照水利署意見二辦理。
- 四、有關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事項，計畫書第 77 頁「暴潮

溢淹」禁止事項，提及「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此部分是否屬新增事項，因海岸地區可能會有一些垃圾掩埋場，請問這種設施是否屬於上述提及之禁止事項，因廢棄物可能有包含天然的，如果其他法規無強制之限制，是否要將此列為禁止事項。另外計畫書第 80 頁「海岸侵蝕」禁止事項，提及「區內採取沙土禁止外移至區外」，請說明區外的空間定義，且此禁止事項是否會太過限制，以致後續產生一些沙土相關問題。

◎蘇委員淑娟

- 一、今年 6 月桃園市政府公告草漯沙丘，屬國有保安林，目前未將其列入海岸防護區的範圍，是否是因其未達暴潮溢淹水準，如果將來受到地質公園發展而產生區域型改變或海岸地區不同之土地利用方式，且其屬文化資產保存法需予保護，後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需瞭解此議題，及針對未來發展作相關因應。
- 二、計畫書第 16 頁的表 2-5，建議於項目 3 海岸保護區內增加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地方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類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並建議將圖 2-3 加入草漯沙丘，以利完整。

◎蔡委員孟元

- 一、本案新增 3 個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未來行政程序如何進行，請說明。
- 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因屬複合性災害，依

內政部協商將港埠設施及其水域劃入一級海岸防護區；惟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屬單一災害類別，如海岸侵蝕災害類型，故建議港埠設施可考量不劃入二級海岸防護區。

三、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一覽表，有關既有、新設及暴潮位影響等文字，建議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敘述方式。

四、議題三第三項「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應符合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這個「應」會有問題，因陸域緩衝區最主要是水利署提供暴潮位，讓業者就開發設施是否需考慮暴潮位之淹水疑慮，在規劃階段就作設施的安全及保護，而非硬性規定必須要將設施高度提高至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上，因風險本身是由開發單位自行評估。

五、計畫書 P. 42「C. 海岸流失係因河川沙源不足…」所列管理單位，因該海岸段之河川南崁溪、埔心溪等為市管河川，其經管單位應為桃園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一、草漯沙丘非屬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之範圍，亦無保全標的，因此未列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如果將草漯沙丘之調查硬性納入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實屬不合理，其應回歸海岸保護計畫之推動內容，由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做後續調查及監測。

二、議題二簡報第 46 頁，有關「防波堤」及「港區範圍陸域地區」，包含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及觀塘工業區內之臨時碼頭、先期填地範圍等，由於海岸管理法劃分四

大災害區域，依據個別災害屬性而劃設不同分區。此次討論的假設是暴潮溢淹，因水會淹到設施上，因此將周圍相關設施劃入範圍，有助將來開發計畫在修正檢討時具有調整之依據，惟如果此次討論是海岸侵蝕，基本屬水域區，不適合將陸域區劃入範圍，因海岸侵蝕屬土砂管理，因此僅需納管土砂影響範圍之地區，先前討論此區位時，是指同一地區具備兩項災害潛勢，惟目前每個地區僅涉及一項災害，因此無具備兩項災害達到中潛勢需進一步處理之情形。

- 三、貴署辦理屏東縣太陽光電案之現地勘查，有建議開發廠商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必須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度，這部分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風險極高，因墊高後會致使水排至周圍地區，原本太陽光電案位屬低窪地區能與水共存，或許能符合逕流分擔之效益，現在如讓業者填土，會使周圍地區水位上升，並且花費額外支出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建議儘量不要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
- 四、有關議題三第二項，由於災害防治區主要位於水域，水域無法做逕流分擔，本身就位屬海堤以外的水域範圍，因此無「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的結果。
- 五、有關議題五，此案目的是防護計畫需整合各部門的資源，共同解決海岸相關之災害，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海岸地區之權責分工，經營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因此海岸地區設施依然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部分新增之工作項目，例如養灘，如何分擔責任則需後續處理，因此當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本署就相關利害關係人列入義務人裡，俟報告確定後

再作權責分工。關於突堤效應造成離岸一定災害損失，依法需義務人承擔，因此案尚未交代清楚，故請桃園市政府先將義務人列入，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成果報告後，需有公信力的機關來做審查，因此報告成果建議由海審會來做審查。

六、另外十三處侵淤熱點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因此防護計畫包含侵淤熱點範圍，但防護計畫並非做指導及侵淤成因之主體計畫，主體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需做十三處侵淤熱點事項，因此建議處理方式分階段，在侵淤成因尚未釐清之前，既有設施維護，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辦理，但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釐清侵淤熱點之成因，並將成果報告送請具公信力之單位審酌。

七、太陽光電目前為國家的政策方向，希望能夠儘速推動，由於太陽光電無大規模開挖，不影響原土地之利用，對當地淹水的災害極小，因此希望這部分能夠具體說明清楚後納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讓太陽光電設施案件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八、有關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多涉及海岸侵蝕之議題，水利署在劃設海岸侵蝕之方式，第一種是將標的的設施(例如：海堤後面的重要設施、港口堤防)劃入，第二種係做治理工程的維護，舉例來說，花東海岸的山崩每年崩塌一、二公尺，如果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有其危險，應劃設為災害防治區做嚴格管控，因此水利署主張自然海岸 20 年的退縮量應劃設為災害防治區，做有效的管理及防治。

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現已廢止，請將文內提到該條

例處予以刪除(如 P30)。

- 十、第 42 頁 A. 侵淤熱點, 宜具體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熱點於本計畫範圍在何處, 另 C. 海岸流失係因河川砂源不足所肇致者, 各區域經管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 惟本計畫範圍皆屬市管河川, 請將原列水利署改成桃園市政府。
- 十一、第 62 頁表 3-3 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之海岸侵蝕防護標的, 應為蘆竹事業性海堤, 是否誤植請再確認。
- 十二、海岸侵蝕防治以養灘防護之理念原則符合海岸復育, 惟養灘料源需符合海岸環境特性及環保法規, 請於第柒章加強補述。
- 十三、第 94 頁表 9-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中, 中央管海堤部分, 堤身為經濟部水利署, 但海堤區域管理為桃園市政府, 辦理機關加列桃園市政府。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依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副院長研商會議, 結論為簡化海岸管理法審查階段及適用規模修正, 包含建議重新評估面積規定、研議調整海審會審查階段(調整至申請施工許可前)、及放寬以施工許可前說明會替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措施。本部曾次長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率本局及水利署與內政部花次長研商, 結論同上述, 包括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適用規模修正放寬等。
- 二、第 77 至 80 頁, 表 5-1 至表 5-3 相容事項 3:「行政院

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
本局意見如下：

- (一) 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建議再生能源之設置若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亦設為相容事項。
- (二) 爰上，相容事項 3 建議宜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第 77 至 80 頁，表 5-1 至表 5-3 相容事項 5：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本局建議如下：

- (一) 考量太陽光電設置係屬低密度開發利用，有關一定規模部分，建議內政部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針對於濱海陸地之太陽光電設置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規模，其土地面積由 1 公頃放寬為 5 公頃以上。
- (二) 針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光電設置案件，建議請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就相關審議機制(土地變更、環評等)已審查項目，避免重複審查，並評估免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可行性。
- (三) 有關結合已有之利用型態(如魚塢)之再生能源設施，因不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在不影響地

形地貌、防洪排水及海岸防護情形，建議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四、附冊第 2-39 頁，僅為「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評估報告(初稿)，建議俟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相關因應作為」委託技術服務計畫研究報告完成後，應再通盤檢討本計畫草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經查「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下稱本計畫)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已敘明本(109)年 3 月 20 日經濟部召開「新屋事業性海堤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協調會議」，暫先指定「新屋事業性海堤」之海岸侵蝕防護人為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公司），俟台電公司完成「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成因委託技術服務工作」，適時於水利署或內政部審議提出討論，爰本公司就本計畫前開敘述部分無疑義。
- 二、承上，本公司處理原則及立場為台電公司不會推卸海岸防護責任，過往本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中油公司已有就影響範圍(1.5km)共同合作防護經驗(桃園市大潭段海岸保護工維護)，爰本公司未來將依相關研究成果，就影響範圍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提出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海岸地形水深測量)，並與相關單位合作，共同承擔該岸段之海岸防護責任，部分分擔維護經費。
- 三、本公司大潭電廠鄰近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

侵淤熱點之一，刻正辦理「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成因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現已完成「歷史資料地形侵淤與灘線變遷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機制分析(即數值模擬分析)」，爰有關本計畫未來各事業分工(含財務及事業計畫)與應辦及配合事項，本公司將提供該研究成果作為參考之依據。

四、另有關研究成果部分，本公司前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送「歷史資料地形侵淤與灘線變遷分析」研究成果供桃園市政府參採，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函送「海岸地形變遷機制分析(即數值模擬分析)」研究成果予桃園市政府、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供參，另請示主席，有關本公司後續研究成果須提送相關單位部分，需透過何種方式提供。

五、有關本公司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目前研究成果說明如下：

(一) 依據「歷史資料地形侵淤與灘線變遷分析成果」，因海域輸砂方向以沿岸漂砂為主，外海多呈現侵蝕趨勢，為侵蝕海岸。就平面侵淤量體變化部分，觀塘工業區與大潭電廠開發之影響範圍，主要應在觀音溪口南側與新屋溪口北側，未及新屋溪口南側岸段(永安一、二號海堤、新屋事業性海堤與永安海堤)。

(二) 依據「海岸地形變遷機制分析成果」(即數值模擬分析結果)，在納入颱風情境下之模擬成果，大潭電廠進水口對於近岸地形之影響範圍推估在西南側約 0.5 公里，不影響新屋溪口以南岸段。

- (三) 另有關「水工模型試驗分析成果」部分，預計於 10 月底提出，後續將提送該研究成果予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之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 (一) 經檢視實體附件，有關本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防護範圍內，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至所列考古遺址（內海國小考古遺址）一節，是否涉及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學術普查遺址等事宜，請逕洽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查詢。
- (二) 未來倘有工程涉及土地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 46 條審查程序辦理」。
- (三) 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考古遺址標的，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部分：

- (一) 查本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之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保存範圍。請開發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 另查新屋區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14 日登錄新屋蚵間石滬群為文化景觀，是否涉及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及是否涉及其他直轄市定聚落建築

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事宜，請逕洽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查詢。

三、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本案所涉水域，尚無涉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惟倘因應海岸防護工作之興建行為或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擬請桃園市政府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議題一說明一請桃園市政府將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附冊；說明二及說明三如不在本次審議應辦事項，後續請新北市政府另案處理。
- 二、關於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範圍，除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之場域，該計畫也保留擬訂機關得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因此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擴充三個海岸段，如經審議通過則確定防護計畫之區位，故無需因新增三個海岸段而產生重新公告之情形，惟請桃園市政府再補充說明三個海岸段細節。
- 三、有關草漯沙丘之海岸保護區議題，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草漯沙丘是否位屬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另有關海岸防護區如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擬訂機關應就設施必要性與保護區之間的關聯性做評估，並依照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 四、簡報第 26 頁有關「防波堤」及「港區範圍陸域地區」，

包含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及觀塘工業區內之臨時碼頭、先期填地範圍等，是否讓港區範圍一併納入海岸防護區，參考水利署所提意見評估辦理。

- 五、針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應符合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後續將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文字內容做修正。
- 六、針對既有設施是否寫入計畫書內，在簡報第 48 頁規劃單位已說明「劃設範圍尚無涉及」，因本署無法確定此區位有無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因此建議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載明「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相容使用或經營管理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簡報第 52 頁議題四有關養灘措施說明部分，請於計畫書內酌修相關內容，使其更具彈性。
- 八、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有成果，在確定災害種類之情形下，如判定上有疑慮擬請第三方公正團體來評估，亦是一種適當之處理方式，然而應有規劃之辦理期程，以儘速釐清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又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水利署已訂定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如 13 處侵淤熱點擬提報至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應於前階段就成因、權責分工及協調情形等，先有相關處理及提出建議方式，以利海審會討論。
- 九、有關蘇委員提到於計畫書第 16 頁表 2-5 納入文化資

產保存法及圖 2-3 加入草漯沙丘，由於表 2-5 是表示位於海岸防護計畫範圍內有涉及保護區之法定區位，如位屬防護計畫範圍內則應納入，因草漯沙丘非屬防護計畫範圍內，因此納入將與本表之原意未符。

十、針對計畫書第 108 頁「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太陽光電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時予以考量，而相關管理及管制規定仍回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內容：

- (一) 目前是納入計畫書應辦事項，惟經本署檢視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函送本部之計畫書並無載明該內容，查此為桃園市政府後來所送報告書才增加之內容，故請桃園市政府說明如位於陸域緩衝區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性質是否屬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辦事項，因如納入應辦事項，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該類案件得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二) 承上，第 108 頁位於陸域緩衝區之太陽光電設施納入應辦事項，該類案件得免申請許可，將與相容使用內容「在海岸防護區公告實施之後，如為新申請案件符合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規定，則必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有所競合，請桃園市政府釐清說明。
- (三) 太陽光電設施案件納屬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辦事項是否合理，如與防護計畫無關而列入應辦事項在認定上有其困難，且經濟部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未將前開第 108 頁納入應辦事項，使太

陽光電設施案件得免申請許可，故建議桃園市政府需再審視是否妥適，如仍需納入應於海審會討論。

十一、簡報第 54 頁關於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位許可，如其為防護設施規劃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抑或防護計畫應辦理事項經認定與防護計畫相關，得免申請許可，然簡報說明第三點認定「仍應徵詢該工程利用是否達到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一定規模標準，並依法定程序辦理」，故建議需先檢視該工程之本質，再予認定係為侵淤的治理，或是與侵淤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措施皆不相關。

十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多涉及海岸侵蝕之議題，簡報中提及成因多屬工程造成之結果，惟目前部分工程未納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故建議再詳細評估後提大會討論，有關侵蝕防治是否僅涉水域或海域部分，陸域相關設施之責任，亦需納入範圍劃設之考量，因侵蝕可能係肇因於陸地上設施，宜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範圍，亦納入陸域緩衝區。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陳召集人璋玲

陳璋玲

紀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蔡委員孟元	副總	蔡孟元	
高委員仁川			
任委員秀慧		(請假)	
許委員泰文		(請假)	
張委員翠玉		張翠玉	
張委員憲國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黃委員清哲		(請假)	
溫委員琇玲		(請假)	
蔡委員政翰		蔡政翰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陳委員佳琳		(請假)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沈委員怡伶		(請假)	
呂委員學浪		(請假)	
林委員美朱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莊文作 孫建亭	a630380@wra.gov.tw a660120@wra.gov.tw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履文政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黃亦偉 yhhuang3@ moea.gov.tw	23713161 ext 257
經濟部工業局		蔡仲泰	2754-12554 2563 jitsay2@ moeaidb.gov.tw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顏為銘 李國楨	27757649 2775-7757 02-8798-2554
交通部航港局	長正	周子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李俊文	02-23835778 chunwen@ msl.f.a.gov.tw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員	呂志強	(02) 2351-5741 #614 genie593@forest.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科長	陳文龍	03-3033607 10008940@ mail.tycg.gov. tw
桃園市政府 海岸管理工程處	工程員	彭建穎	03-3865711 x404 90065@tyoca.gov. tw mail.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技士	熊明怡	03-3322101 -5230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科長 技士	高明輝 李啟錕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技士	呂啟清	10026053 @mail.tycg.gov.tw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潭電廠 台電給電處 林福漢 專員	盧景輝 謝育方 李奇臻 黃章誌	(03)4733777 #234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電公司	大潭電廠 中興工程	張曾之良 吳芬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	27721350 #315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雅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曾麗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許嘉玲 林潔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曹宇垣	